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25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。(107012576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重點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9389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6/28

